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22号），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佳科”。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会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5666775516

主办券商联系人：董瑞钦 联系电话：0532-66889568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